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凱倫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莊凱倫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被訴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，因檢察官及上訴人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，並非惡意逃避刑責。原判決僅以上訴人係

無照駕車，即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未衡量上訴人之犯後態度、主觀動機及整體情狀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原判決未具體評價上訴人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和解內容及履行情形，已影響於量刑結果，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請減輕其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四、惟按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惟以上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且適用與否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外，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又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有關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及於科刑時如何具體斟酌本件關於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2至4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，上訴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，雖經目擊該事故之其他用路人騎乘機車上前告知此情，上訴人仍逕自駕車離去（見第一審判決第1至2頁）。原判決據此認定本件並無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之處，致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自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。關於刑之量定，原判決亦已考量上訴人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難認有何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僅以上訴人係無照駕車，即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；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及原

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